

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及考試時間：

甄選科別	國文	英文	數學	公民	多媒體動畫	特教	觀光
需求數	1	1	1	1	1	1	2
考試日期	101.07.06(五)						
備註							

三、報名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大學院校、四技、二技等日間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（如附件 P3）。
3.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請繳交(1)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譯本影本各 1 份。(2)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影本 1 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(3)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(4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(5)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」暨其補充規定，或不具擔任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8 條規定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4. 未受我國法院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至本校人事室(清勉樓 2 樓)報名。
2. 通訊報名：備妥各項檢附表件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
「704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崑山高中人事室收」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16:30 止（含報名資料送達人事室）。

(四)檢附表件：（送件後恕不退還）

1. 報名表（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，並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）
2. 自傳(P5)
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4. 學歷證件及大學(含)以上成績單影本
5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6. 退伍令影本(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, 女性免繳)
7. 乙級證照相關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
8. 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, 4-8 項以 A4 格式影印
9. 資料欠缺者請於 6 月 30 日前補寄, 不另予通知。

(五)洽詢電話：06-2364408 分機 123(教務處)李主任或李小姐、分機 160 人事室吳組長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：

甄試項目	分數比例	考試時間
學科(專業課程)	30%	1 小時
試教	30%	約 10 分鐘
口試	40%	約 10 分鐘

(二)筆試、試教及實作範圍：(99 課綱中各科目內容)

五、教師之聘用：

(一)成績達標準之教師以「專任教師」聘用。

(二)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以「代理教師」聘用。

六、公告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名單將於 101 年 07 月 10~12 日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二)錄取者請於 0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】

◆ 教師法：

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：

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徵群科別：_____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

姓名			性別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現職			照片	
通訊處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電話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學制	科系	畢/肄	起迄年月		
	國中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肄業	~		
	高中職 或五專	<input type="radio"/> 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夜(含推廣)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肄業	~		
	二專	<input type="radio"/> 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夜(含推廣)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肄業	~		
	二技或 大學	<input type="radio"/> 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夜(含推廣)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肄業	~		
	研究所	<input type="radio"/> 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夜(含推廣)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肄業	~		
	其他	<input type="radio"/> 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夜(含推廣)		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肄業	~		
教師 登記證	合格教師證	國(高)中	科	證書字號			
	合格教師證	國(高)中	科	證書字號			
技術士 證照	職類名稱		級別	證照編號			
	職類名稱		級別	證照編號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、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		
			~				
			~				
社團、才藝專長	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年 月 日		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radio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radio"/> 退伍令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合格教師證 <input type="radio"/> 技術教師證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radio"/> 乙級技術士證 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分證明書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成績單 <input type="radio"/> 報名費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(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)					資格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
承辦人簽章：							

註：1. 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。2. 學歷內容請詳填，但只須繳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二、自傳（親筆書寫 800 字以上）